

藤县中医医院关于解除《高清电子胃肠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重）合同》的函

致：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我院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签订的《高清电子胃肠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重）合同》（合同编号：12N49927833420251201），贵公司向我院供应包括灌注泵、等离子电切系统、输尿管镜在内的一批医疗设备。

2025 年 12 月 4 日，我院组织验收小组，会同生产厂家代表及贵公司相关人员，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了现场验收。经三方共同核实，确认等离子电切系统存在以下实质性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情况：

功能适用性不符：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主机具备“等离子和射频双重效应”，适用于前列腺增生及膀胱肿瘤手术。经现场生产厂家代表核实，贵公司所供设备的射频功能仅限用于腹腔镜手术，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临床应用范围不符，无法满足我院采购的用途。

工作模式不符：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具备“低频超脉冲等离子 LSP 模式”。经验收现场核实贵公司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及检验报告，并结合厂家说明，确认该设备属于高频手术设备，其工作频率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低频”模式存在根本性差异。

关键性能不达标：招标文件规定主机输出功率范围为 0-312W。在现场演示中，该设备实测最高输出功率仅为 240W，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以上问题，经现场多方确认，事实清楚。贵公司所供产品在核心功能、技术模式及性能参数上均未能响应招标要求，导致合

同目的无法实现，已构成严重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款、五百六十五、五百六十六条以及双方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调试和验收”和第十四条第一款“违约责任”的规定，我院正式函告贵公司：

自本函送达之日起，解除双方就本次采购所订立的一切合同文件。请贵公司在收到本函后 2 个工作日内，派员至我院办理已交付设备的撤场、退还等事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我院将保留依据合同及法律规定，进一步追究贵公司违约责任的权利。

特此函告。

